

主耶穌的宣教方法

經文:約1:14

引言:

這是宣教學基本的原則,是神自己安排的。這裏啟示了:

一. 宣教的內容

道的本身不是限制於道,乃是藉道人所能明白的向人啟示。道是永存的,無限的,生命的真理,有位格,思想,行動的,有能力的,愛,恩,良善,聖潔,道路,原則等。在約翰福音中主耶穌所說的"我是"就是道的內容,但因文字的有限,所以要用許多的字詞,及東西來表明祂。有許多的道是我們有限的頭腦,思想無法明白的,但有些是我們能明白的,如:救贖之道,生活之道,為人之道,與神關係之道,所以我們起碼必須認識這些已啟示在聖經中明顯的道,其次,再不斷的追求,可明白更深奧的道,永生之道及將來的道。

二. 宣道的工具—肉身

肉身是有限的,改變的,可見的,有形式,有機體的。是工具,是表達, 內在的生命和思想的工具。從文化的角度說肉身是文化的來源和發展的根據, 由於肉身的存在,在肉身中的靈魂,所以產生文化,文化產生是:人的存在, 思想的活動,觀念的產生和進步,為了與別的部落種族的交通,而有了外交的 形式和禮儀,由於知識和經驗的缺乏,而造成由無知或缺少知識的迷信。文化 產生的本身告訴一個事實,人是有限的,多變的,有理想但與事實有很大的距 離,神宣道的方式,就是用肉身為工具,將無限的道藉肉身傳揚出去。

三. 宣道的方式

道在肉身中,又住在肉身中,表明:

- 1.是按人所能接受的文化和觀念將真道向之表達。使人能在其文化中了解真道而接受。
- 2.宣道的人自己必須明白他所要傳道的對象的文化,且能熟練該文化,但不減少真道的本質。
 - 3.在傳道前自己必須能先被人接受。
 - 4.被人接受的工作有二個因素:
 - a. 是聖靈在別人的心中感動, 使人能接受我們。
- b.是我們自己要捨己準備被人接受。許多時候人按他們的文化要接受我們,但我們也帶自己的文化格式,所以不肯被接受,這就產生文化的衝突。當我們要人接受我們的道,就當自己先接受人的文化,而不被文化所同化。
- 5.傳道的代價。從文化的角度說,耶穌捨己被釘十架,就是捨棄自己的文化或格式,而接受羅馬的當代人的文化方式去替人擔當罪的刑罰,所以祂死的時候人才認識祂是義人(路23:41-47),捨己之道是門徒宣道唯一的方式和必須付的代價(路9:23)。

四. 宣道的目的

- 1.不是顯明自己對道的認識多少。或誇張自己的文化與成就。
- 2.不為組織和文化而工作,不是傳文化。
- 3.乃是傳神的恩典和真理,恩典是生活的力量,真理是生活和工作的原則, 在我們個人的人生中,每天要充滿神的恩典,為生活和工作的力量,同時要顯 明神的真理在生活與工作有原則。
- 4. 使別人得到恩典和真理。即帶領一同生活在恩典中,並按真理去生活和工作。

結論:

這是主耶穌宣教的方法。我們當思想,學習,和實行。

作者: 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76-014